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天祝县抓喜秀龙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由天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天住建审发[2025]18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天祝藏族自治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及整合其他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
 2. 招标项目编号：GSYHGC2025-004
 3. 项目名称：天祝县抓喜秀龙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4. 建设地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炭窑沟村、永丰村
 5. 招标内容：修建沥青道路 2.5 公里，修建防洪护坡 1300 米，硬化铺装 2000 平方米，村容村貌提升整治 12000 平方米，并配套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7.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修建沥青道路 2.5 公里，修建防洪护坡 1300 米，硬化铺装 2000 平方米，村容村貌提升整治 12000 平方米，并配套其他附属设施。
 8. 计划工期： 200 日历天
- 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内）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企业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注：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须提供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施工业绩。（以建设行政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新成立企业自《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达不到一年可以不提供相关业绩。）

3. 申请人须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未完成 2024 年财务审计，则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布之日至资格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报告生成日期超出时限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申请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6. 申请人为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需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甘信息登记,省内外企业需在“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里填报工程项目投标信息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后,自行打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编入申请文件中,申请人应确保申请文件中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与监管系统里填报并承诺的人员信息一致。

7. 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可进行监督和举报。

10.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方式:

1. 本次资格预审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第47号修正)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相关内容。

2.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

设部令第 89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第 47 号修正) 第十六条相关内容的要求，在资格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3.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须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投标登记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3.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2 开标厅

4.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

5.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SF 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文件制作提示：投标人须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导入招标文件后按

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 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武威市取消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公管〔2023〕8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zjy.gswuwei.gov.cn/>) 发布。法律另有规定的同步发布。

九、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须提前办理全省通用的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可通过线上办理，也可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大厅服务窗口现场办理，具体请咨询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机构。

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5-2165228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0935-2165163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0935-2165160

十、联系方式（异议接受方式）

招标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董志权

联系电话：13369403122

单位地址：天祝县抓喜秀龙镇

代理机构：甘肃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兴田

联系电话：18593751113

地址：武威市天祝县华藏寺镇城北新区紫荆花园小区 10 号



十一、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935-2116191

甘肃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